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宣恩县人民医院的宣恩县人民医院新区广告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恩县人民医院新区广告宣传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宣恩县墨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53.4104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3.8906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宣恩县墨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4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